

项目编号：LZSZYYYCGYJ2025(04)

泸州市中医医院
2025年度大山坪院区电视收视信号
服务采购项目

邀
请
竞
价
文
件

泸州市中医医院 编制 2025年06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价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应提供的响应资料	5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5
二、承诺函	6
三、授权委托书	7
四、报价表	8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0

第一章 单一来源竞价邀请

中国广电四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

我院拟对泸州市中医医院2025年度大山坪院区电视收视信号服务采购项目进行邀请竞价，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价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LZSZYYCGYJ2025(04)

二、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2025年度大山坪院区电视收视信号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预算/最高限价：**最高限价24000元。**

四、项目简介：本项目共计1个包，泸州市中医医院大山坪院区目前已安装电视278台，共39个机顶盒。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邀请竞价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参加的供应商。公告发布平台为：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 (<http://www.lzszyyy.com>)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邀请竞价活动，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以下条件：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参与邀请竞价的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5参加本次竞价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提供承诺函】；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无需佐证，以投标文件判断为准】。

七、邀请竞价文件发放时间、地点：

1. 邀请竞价文件发放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邀请竞价文件获取：请将公司资质（营业执照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送到邮箱 415310355@qq.com 后免费获取, 供应商参选资格不能转让。
3.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获取邀请竞价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00 止（北京时间）。

文件接收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以前密封递交至医院综合采购部。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行政综合楼 8 楼综合采购部办公室（泸州市纳溪区杏林路 80 号）。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十一、开启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行政综合楼 8 楼综合采购部办公室。

十二、定标方式：符合采购要求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十三、联系方式

邀请竞价人：泸州市中医医院

报名联系人：宋女士 电话：0830-2962180

项目咨询人：贾先生 电话：139824898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邀请竞价人	名 称：泸州市中医医院
2	项目名称及编号	泸州市中医医院2025年度大山坪院区电视收视信号服务采购项目 LZSZYYYCGYJ2025(04)
3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4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处理。
4	采购方式	邀请竞价（单一来源）
5	邀请竞价办法	符合采购要求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
7	联合体投标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构成邀请竞价文件的其他文件	邀请竞价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邀请竞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0	邀请竞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备选邀请竞价方案	不接受备选邀请竞价方案。
12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邀请竞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3	响应文件份数	1份
14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1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泸州市中医医院综合采购部办公室
16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2025年_6月_12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行政综合楼8楼综合采购部办公室（泸州市纳溪区杏林路80号）。
17	文件解释权	本次采购非政府采购，邀请竞价文件解释权归邀请竞价人。
18	进出场及现场管理	严格服从医院的管理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应提供的响应资料（实质性）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承诺函

致：泸州市中医医院

本公司中国广电四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参加泸州市中医医院2025年度大山坪院区电视收视信号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ZSZYYCGYJ2025（04）】的邀请竞价活动，现承诺我单位：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6. 我方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我方承诺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邀请竞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投标、知识产权、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行贿犯罪相关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如对邀请竞价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邀请竞价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邀请竞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中国广电四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参选日期：2025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泸州市中医医院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项目编号）邀请竞价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议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注：1.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比选，可不提供授权书，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需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中国广电四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表（实质性）

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2025年度大山坪院区电视收视信号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SZYYYCGYJ2025（04）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供应商报价（元）
泸州市中医医院2025年度大山坪院区电视收视信号服务	合同签订生效后1年，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	

1. 报价要求：（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邀请竞价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为本次服务所提供的设施、设备、人工费、税费等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处理。

2.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3. 服务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大山坪院区。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1年，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

5. 付款方式：每半年付一次款。采购人凭供出具的正式发票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6. 技术服务要求

6.1 供应商负责提供有线数字电视信号前端机房终端设备投入和施工，位置由采购人指定，相关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报价中。

6.2 供应商提供有线电视信号方式：前端机房终端设备集中控制信号，一台机顶盒控制1个频道（大山坪院区目前已安装电视278台，机顶盒共39个）。

6.3 供应商负责提供有线数字电视信号终端的运行维护，日常技术支持，保证数字电视信号正常运行。采购人在有线数字电视信号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疑惑及问题，供应商需及时提供技术、人员支持解决。

6.4 按时开通服务，确保电视信号稳定（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战争、罢工、市政施工、电力供应中断、光缆被挖断等。发生不可抗力时，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在合理范围内尽力减少影响，但不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

6.5 若供应商未按约定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视信号中断超过24小时等情形），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改正；若供应商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采购人可选择要求减免相应费

用或提供替代服务；减免标准为：电视信号中断按中断时长占当月比例减免月租费的相应比例。采购人应在服务恢复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供应商应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执行减免。若问题持续超过[7]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

6.6服务期内、电视信号出现故障，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30分钟内电话响应，并提出解决办法，若未能解决问题，应在6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解决。

注：以上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体现上述条款）。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中国广电四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邀请竞价日期：2025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